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鐘翊綾
電 話：02-773659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129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年資銜接並於轉任當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其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8月23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766446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2條第1項：「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
- 三、次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第4款：「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同法第25條：「...(第3項)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第5項)公立幼兒園第1項、第3項



1020129398



及第4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第11條第1項規定意旨，契約進用人員，其契約應記列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其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係依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訂列於勞動契約。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意旨，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或?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另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略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四、據上，教師請假規則適用對象限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



師。依該規則兼任行政職務者，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
休假。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及第25條規定，公立幼
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準用公立國
民小學教師相關規定，至契約進用教保員進用標準及甄選
方式雖列明於考核及待遇辦法，惟其仍適用或?用勞動基準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旨揭所詢休假年資
得否併計疑義，依上開規定，契約進用教保員各權利義務
事項依勞動契約，其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之公立幼兒
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有別，無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相關
規定之準用；又休假年資應依各該人員適用法規核計，與
教保員之進用標準及甄選方式無涉，亦無轉任或年資銜接
問題，爰函詢有關教保員工作年資，尚不得併計為教師之
休假年資。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8-09-24
17:02:40
交 章